

社團法人 高雄市古嚴普濟會【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六條設置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而訂定之。
- 二、本會為鼓勵家境清寒之學生認真學習，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
- 三、申請對象及資格：
  1. 因名額有限，以設籍在高雄市在學學生優先申請。（每戶限一名）
  2. 本獎學金之申請，以未享有公費待遇學生申請。
  3. 因家庭急難變故者或附上導師證明或經政府列冊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子女。
  4. 前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或行為優良者優先。
  5. 不受理高一新生或於當年度 6 月畢業生申請。
- 四、本獎學金每年核發乙次，名額暨金額如下辦理。
  1. 高中、高職生(含專一、專二、專三生)計 10 名，每名伍仟元。
  2. 大專組(含大學、二專)計 10 名，每名捌仟元。
  3. 研究所計 2 名，每名壹萬元。
  - 4 所獲獎金須於年度報稅時計入個人所得。
- 五、申請期間：訂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20 日止(以郵戳為憑)，不另行發文通知。
- 六、申請手續：填具申請書乙份，連同下列文件逕行寄至本會  
(高雄市仁武區仁福里公館一巷 34 號)
  1.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乙份。
  2. 導師證明或經政府列冊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子女證明書。
  3.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或在學證明書)。
  4.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乙份，記事勿省略。
  5. 參與服務學習時數證明乙份，提供三年內(含今年)之時數證明即可。
  6. 獲獎學生請在頒獎前繳交一篇 300 字以內之獲獎心得。
- 七、申請人所繳交各項文件恕不退還，另申請文件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 八、審查要點：
  1. 申請人數若超過，以成績擇優處理。
  2. 依學業成績高低（若學業成績相同，以參與服務學習時數較優者為優先順序選取）。
- 九、頒發時間：每年 10 月中擇日頒發，以本人親領或家屬來代領。
- 十、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十一、本辦法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8 日第七次修訂。

※ 預定 114 年 10 月 12 日頒發(於本會重陽敬老活動時辦理)

※ 將訊息發布普濟會網站：<http://kupuwu.blogspot.tw/>或 FB 臉書

※ 本會 Email：[skupuwu@gmail.com](mailto:skupuwu@gmail.com) 或傳真 372-0860；洽詢電話：(07) 373-3455 普濟會